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6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1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德国、以色列、日本、大韩民国、土耳其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修订草案

促进开展国际合作，应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
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

麻醉药品委员会，

关切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继续对公共
健康和安全构成威胁，

注意到就国际管制物质进行报告和分享信息的重要价值，但关切地注意
到，对于这些物质的认知仍然存在知识上的差距，还关切地注意到，这些差距
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方面甚至更为巨大，

认识到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市场的发
展特点迅速多变，

深刻关切正如一些国家和区域报告所述，甲基苯丙胺的纯度和供应量增
加，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正在持续不断地使用和进行交易，构成与国际管制药物
类同的风险，

担心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有机会利用对这些物质的需求，

注意到已经被确认对公共健康构成严重风险的一些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现已
在某些会员国内受到国家管制，包括临时暂行的管制措施，

还注意到发现和管制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可能伴随着对卫生和执法部门的挑
战，



回顾其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 43/10 号决议，主题是促进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非法制造、贩运和消费合成药物，特别是苯丙胺类兴奋剂，

还回顾其 2005 年 3 月 11 日第 48/1 号决议，主题是促进就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未加管制的物质的滥用和贩运新趋势交流信息，

又回顾其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1 号决议，主题是促进开展国际合作，应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构成的挑战，

回顾其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4 号决议，主题是加强国际合作，查明和报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还回顾其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9 号决议，主题是加强国际合作，查明和报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涉及这类物质的事件，

又回顾经《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赋予世界卫生组织的职能，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正在不断取得成功，通过采取的措施提高了对合成药物问题的认识，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分别监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的制造和使用，以及这些物质的贸易和贩运，并注意到实施这种方法取得的进展，

还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预警咨询的重要价值，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国际行动项目在改进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认识方面不断取得的成功，

1. 鼓励会员国继续监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的构成、生产和分销方面的趋势，包括利用互联网进行的销售，以及这些物质在其各自国家境内的使用状况和有害后果；

2.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有关组织继续通过适当的双边和多边渠道，就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特别是就其使用状况、法医数据和监管，以及对公共健康和安全的风险，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剧毒性和依赖性的证据，交流信息和专业知识；

3. 鼓励会员国在使用状况信息和对公众风险的基础上，根据本国立法，继续采取适当的措施，旨在减少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的供应和需求；

4. 还鼓励会员国发展适用于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相联系的健康和心理问题的预防和治疗模式，并通过适当的双边和多边渠道交流这些模式；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5. 又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措施，通过提高研究、分析和法医能力，继续和加强监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并酌情与其他会员国和相关组织交流这些信息；

6. 鼓励会员国在以综合和平衡方式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时，继续考虑实行广泛的各种立法、监管和行政措施应对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其中可包括临时管制措施、对该物质类似物的管制法律和公共健康领域的行动，包括与医药产品、消费者保护和有害物质相关的那些措施和行动；

7. 促请会员国在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的基础上，根据本国法律，进一步合作开展司法和执法活动，应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的制造和分销；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照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第 3 条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第 2 条，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以便定期向委员会提供增改附表的建议；

9.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支持下，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联合专家协商会议通报的情况，优先审查最普遍、持久和有害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10. 还邀请世界卫生组织通过继续探讨能否评估结构相关的物质和类似危害性和依赖性潜能的物质，定期和经常提出附表中增列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建议，并增强数据收集工具和促进根据一切可以得到的信息来源制定迅速评估战略，这些来源例如包括法医和急诊医疗来源的严重健康事件数据、关于销售和网站访问量趋势的网络数据分析、缉获可疑的受管制物质情况，以及执法组织的其他信息；

11. 又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向委员会年度续会提交增改附表的建议，以便帮助会员国为接着而来的委员会下届常会上作出的增改附表决定做好准备；

12.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加强收集关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信息，特别是通过现有的机制，例如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预警咨询以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国际行动项目事件通报系统；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交流这些信息；

1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